

附件3

泾县依职权类权责事项统一规范申报表								
序号	权力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对应《指导目录》单位名称	对应《指导目录》事项序号	统一规范意见	理由	备注
1	对违反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	认领		
2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或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	认领		
3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3	认领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4	认领		

5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5	认领		
6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6	认领		
7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7	认领		
8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8	认领		
9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对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对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对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对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9	认领		
10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对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0	认领		
11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1	认领		

12	对四类单位和个人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p>对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p> <p>对个人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p> <p>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处罚</p> <p>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第十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p> <p>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p> <p>第十一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p> <p>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院、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p>第十二条：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p>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2	认领		
13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3	认领		
14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第十九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4	认领		
15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7	认领		

16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对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处罚 对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对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8	认领		
17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9	认领		
18	对宾馆饭店对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1	认领		
19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2	认领		
2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3	认领		
21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对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4	认领		
2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处罚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处罚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5	认领		

23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等行为的处罚		<p>《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2号）第二十五条：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7	认领		
24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等行为的处罚		<p>《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8	认领		
25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p>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处罚</p> <p>对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处罚</p> <p>对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处罚</p> <p>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p> <p>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p> <p>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p>	<p>《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9	认领		
26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p>《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2号）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	30	认领		

27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处罚	<p>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处罚</p> <p>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擅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处罚</p> <p>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p>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视部令第2号，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擅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31	认领		
28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十二类行为的处罚	<p>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p> <p>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p> <p>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p> <p>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p> <p>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p> <p>对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p> <p>对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p> <p>对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p> <p>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p> <p>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p> <p>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处罚</p>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依据《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32	认领		

29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p> <p>（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p> <p>（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p> <p>（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九条：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p> <p>（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p> <p>（二）烟草制品广告；</p> <p>（三）处方药品广告；</p> <p>（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p> <p>（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p> <p>（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33	认领		
----	---------------------------------	--	-----------------------------------------------------------------------------------------------------------------------------------------------------------------------------------------------------------------------------------------------------------------------------------------------------------------------------------------------------------------------------------------------------------------------------------------------------------------------------------------------------------------------------------------------------------------------------------------------------------------------------------------------------------------------------------------------------------------------------------------------------------------------------------------------------------------------------------------------------------------------------------------------------------------------------------------	------------------------	----	----	--	--

30	对违反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p> <p>第十二条：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p> <p>第十八条：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p> <p>第十九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别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 （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p> <p>第二十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p> <p>第二十一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第二十三条：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p> <p>第二十四条：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34	认领		
31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p>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处罚</p> <p>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处罚</p> <p>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处罚</p> <p>对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p> <p>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p> <p>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p> <p>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处罚</p> <p>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处罚</p> <p>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p>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广电总局令第62号，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35	认领		

3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p> <p>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p> <p>第十条：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p>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第二十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p> <p>第三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p> <p>第三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36	认领		
3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p> <p>第二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第二十三条：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37	认领		

3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p> <p>第十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p> <p>第十九条：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p> <p>第二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p> <p>第二十六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p> <p>第二十九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38	认领		
35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第十一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p> <p>第十二条：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p> <p>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p> <p>第十三条：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p> <p>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p> <p>第十四条：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p> <p>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p> <p>第十五条：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不得设置过高物质奖励，不得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p> <p>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节目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不得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不得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p> <p>未成年人节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p> <p>第十六条：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应当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妆容不得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并在节目中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p> <p>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将道德品</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39	认领		

36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40	认领		
37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41	认领		
38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处罚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处罚 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处罚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42	认领		
39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43	认领		
40	对扰乱电影秩序和违规放映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44	认领		
41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45	认领		

42	对音像制品经营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对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对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46	认领	
43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47	认领	
44	对出版物经营场所违规经营十二类行为的处罚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对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对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处罚 对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处罚 对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处罚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十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48	认领	

45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不得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十号）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49	认领		
4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4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50	认领		
47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违反宪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和规定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对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4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51	认领		
48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4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52	认领		

49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53	认领		
50	对印刷企业未取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54	认领	
51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55	认领	
52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56	认领	

53	<p>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p> <p>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p> <p>对盗印他人出版物的的处罚</p> <p>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p> <p>对征订、销售出版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p> <p>对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p> <p>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p>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p> <p>（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p> <p>（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p> <p>（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p> <p>（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p>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p>	57	认领	
54	<p>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p> <p>对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p> <p>对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p> <p>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p>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p> <p>（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p> <p>（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p> <p>（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p>	58	认领	
55	<p>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p> <p>对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p> <p>对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p> <p>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p> <p>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p> <p>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p> <p>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p>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p> <p>（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p> <p>（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p> <p>（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p> <p>（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p>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p>	59	认领	

56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60	认领		
57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61	认领		
58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处罚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处罚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处罚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62	认领		
59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对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处罚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处罚 对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第二十二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63	认领		

60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内部资料两类情形的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对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内部资料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内部资料的。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64	认领		
61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65	认领		
62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处罚 对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处罚 对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66	认领		
63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十一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对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处罚 对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处罚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处罚 对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对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处罚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67	认领		
64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68	认领		

6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69	认领		
66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70	认领		
67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处罚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五）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对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对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五）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第十九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第二十三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出版质量。在网上出版其他出版单位已在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 第三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十四条：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或培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71	认领		

68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p>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处罚</p> <p>对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p> <p>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p> <p>对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p> <p>对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p> <p>（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p> <p>（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p> <p>（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72	认领	
69	对进口音像制品三类违规行为处罚	<p>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p> <p>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p> <p>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p>	<p>《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75	认领	
70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p>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p> <p>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p> <p>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处罚</p> <p>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处罚</p> <p>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处罚</p> <p>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处罚</p> <p>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处罚</p> <p>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处罚</p>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p> <p>第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的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应当于单位设立登记以及有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制作，是指通过创作、加工、设计等方式，提供用于出版、复制、发行的电子出版物节目的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一条：出版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同一内容，不同载体形态、格式的电子出版物，应当分别使用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得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p> <p>第二十三条：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p> <p>第二十四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76	认领	

71	对复制单位六类违规行为的处罚	<p>对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罚</p> <p>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处罚</p> <p>对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处罚</p> <p>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处罚</p> <p>对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p> <p>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处罚</p>	<p>《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九条：国家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实行备案管理。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后，应分别在3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生产和销售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时间、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数量和销售对象等。</p> <p>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p> <p>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77	认领	
72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等五类行为的处罚的处罚	<p>对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p> <p>对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p> <p>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处罚</p> <p>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p> <p>对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p>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39号 2011年第一次修订 2013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除《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78	认领	
73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五类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处罚	<p>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p> <p>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p> <p>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p> <p>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p> <p>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p>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634号，2013年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p> <p>（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p> <p>（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p> <p>（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p> <p>（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79	认领	

74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634号，2013年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80	认领		
75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予以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81	认领		
7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3号，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82	认领		
7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违法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3号，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修订）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83	认领		
7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违法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3号，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修订）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84	认领		
7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对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对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3号，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85	认领		
80	对互联网接入服务者为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或正在接受处理的经营场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5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二十六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对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提供接入服务、对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或者被责令停业整顿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终止接入服务或者未暂停接入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立即终止或者暂停接入服务，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86	认领		

8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p>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p> <p>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p> <p>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p> <p>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p> <p>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87	认领	
8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p>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处罚</p> <p>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p> <p>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p> <p>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处罚</p> <p>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p> <p>（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p> <p>（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p> <p>（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p> <p>（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88	认领	
83	对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p>对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p> <p>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处罚</p> <p>对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p> <p>对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的处罚</p> <p>对赌博的处罚</p> <p>对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处罚</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p> <p>（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p> <p>（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p> <p>（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p> <p>（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p> <p>（五）赌博；</p> <p>（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p> <p>（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p>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89	认领	
84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违法行为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90	认领	

85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五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处罚 对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对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91	认领		
8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92	认领		
87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93	认领		
88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9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94	认领		
89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9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95	认领		
9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9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96	认领		

91	对营业性演出违反本条例禁止情形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未按照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97	认领		
92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98	认领		
93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字样行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99	认领		
94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00	认领		
95	对文艺表演团体未变更相关名称等事项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场所未办理备案等的处罚	对演出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对演出经营场所和个人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01	认领		
9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严重情节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02	认领		

97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03	认领		
98	对经营单位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或者经营禁止的艺术品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对经营禁止经营艺术品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04	认领		
99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不按规定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的经营行为的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遵守规定的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遵守的规定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05	认领		

100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四条：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06	认领		
10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07	认领		
102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7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08	认领		
103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等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09	认领		
10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履行变更单位名称等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履行单位名称等变更备案手续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10	认领		

105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7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11	认领		
10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7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12	认领		
10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13	认领		
108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14	认领		
109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有建立自审制度等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7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15	认领		
11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16	认领		

111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20	认领		
112	对刻划、涂污、损坏文物或者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21	认领		
113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22	认领		
114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非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23	认领		
115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24	认领		
116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或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25	认领		

117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26	认领		
118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27	认领		
119	对擅自移动、损毁界桩的处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1989年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5年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界桩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给予警告。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28	认领		
120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境、边境旅游业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许可证，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2018年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29	认领		

121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p>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p> <p>对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p> <p>对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p> <p>对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p> <p>对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处罚</p> <p>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处罚</p> <p>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p> <p>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p> <p>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2018年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p>（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p> <p>（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6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3.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30	认领		
122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2018年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3.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31	认领		

123	对旅行社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等两类的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购物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对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2018年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32	认领		
124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对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2018年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2.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3.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30号，2016国家旅游局令42号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33	认领		
125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2018年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34	认领		
126	对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对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设立分社未按期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相关统计资料的处罚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30号，2016国家旅游局令42号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35	认领		

127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港、澳、台地区，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36	认领		
128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对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37	认领		
129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38	认领		
130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对旅行社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处罚 对旅行社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30号，2016国家旅游局令42号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39	认领		
131	对导游人员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为，以及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63号，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40	认领		
132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63号，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41	认领		
13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63号，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42	认领		
134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2018年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	143	认领		

135	对旅行社旅游合同不规范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对签订的旅游包价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的处罚 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处罚 对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处罚 对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30号，2016国家旅游局令42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44	认领		
136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354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45	认领		
137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354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46	认领		
138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354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47	认领		
139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354号，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48	认领		
140	对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未公告或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三号，2018年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第一百零五条：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49	认领		
141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未制作安全信息卡的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41号）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50	认领		
142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41号）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	151	认领		
143	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予以制止或者更换旅行辅助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41号）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52	认领		

144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对开展与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382令）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55	认领		
145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对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处罚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56	认领		
146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2016年修正）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57	认领		
147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2016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58	认领		
148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7号，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59	认领		
149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7号，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60	认领		
150	对娱乐场所拒绝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7号，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61	认领		
151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等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62	认领		

152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63	认领		
153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1号，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64	认领		
154	对出版单位、复制单位、出版进口经营单位、发行单位等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对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对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处罚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对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处罚 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处罚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的。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65	认领		
155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	166	认领		

156	对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宣传邪教、迷信等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六十九条：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67	认领		
157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违规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境外个人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组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68	认领		
158	对侵占、破坏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处罚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2014年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侵占、破坏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69	认领		
159	检查、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从事出版活动的有关物品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4号，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2.《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第十七条：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正在印刷、复制、批发、零售、出租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执法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纠正；(二)对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专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依法查封或扣押；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77	认领		
160	查封或者扣押与违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有关的场所、专用工具、设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3号，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78	认领		
161	查封与违法从事电影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79	认领		